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高薪海外精品代購是陷阱！
刑事警察局破獲柬埔寨詐騙園區誘騙囚禁案

一、 **偵辦單位：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忠股）
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（第三隊）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

二、 **查獲時間：**115 年 8 月 19 日、8 月 21 日、9 月 17 日。

三、 **查獲地點：**臺中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等。

四、 **查獲嫌犯：**

蔡○○（91 年次、柬埔寨詐欺園區成員）；

王○○（83 年次、當鋪業者）；

曾○○（92 年次、強盜集團）；

李○○（92 年次、強盜集團）；

鄭○○（93 年次、強盜集團）；

黃○○（94 年次、強盜集團）共 6 名。

五、**查獲贓證物：**

手機 7 支、精品包等證物。

六、案情摘要：

（一）今年 2 月初被害人 2 人因資金週轉需求，透過當鋪業者媒介「柬埔寨精品代購」，佯稱出國一趟最高可賺新臺幣 100 萬元，且含免費機票及住宿等福利，致被害人信以為真前往柬埔寨，抵達後旋遭園區詐團成員控制囚禁，逼迫被害人從事詐騙園區鍵盤手（第一線詐騙人員），不從則施以凌虐電擊並要求交付百萬贖金換取自由。

（二）經被害人交付現金、汽車及珠寶等動產約新臺幣 220 萬元後獲釋回國，經專案小組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忠股）

指揮偵辦，於今年8月至9月發動3波拘提、搜索行動，緝獲犯罪集團蔡嫌等6人到案，其中5人皆獲臺中地方法院裁准羈押禁見，全案後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擄人勒贖、加重強盜、詐術使人出國及妨害自由等罪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（三）刑事警察局提醒標榜短期出國可獲取高額報酬，卻未提供明確工作內容、合法聘僱文件及公司資訊者，務必提高警覺，切勿因高薪誘惑而輕信，以免誤入人口販運或跨境詐騙陷阱。